

[編號：C-4]

彰化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因材網推展適性自主學習方案課程規劃種子講師培訓

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為培植前導講師，協助輔導教師「診斷學生學習弱點」、「提供適性教學」之實務需求，特予辦理工作坊強化講師知能。
- (二) 因應108課綱推動，國小教師須形塑適性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執行的觀念與能力，是此，宜由增能導入提升前揭教學效能。
- (三) 輔助境外參訪(另案辦理)發揮綜效，以增進教師及行政人員理解「自主學習」推動之國際視野，提升國際接軌的教學素養。
- (四) 培訓講師具有協助學校端發展「適性自主學習」教學方案之能力。

三、目的

- (一) 借重導入適性教學的概念，強化本縣教師群的適性自主教學課程規劃能力，進行高密度、系列化學生學習課程地圖，培訓縣內校訂彈性課程種子講師團隊。
- (二) 透過本案所培訓種子講師分區協助與陪伴縣內學校教學夥伴落實適性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具體提升各級學校課程教學團隊之課程規劃能力，並能實際引導學校端確實發展校訂適性教學及補救教學課程，有效達成課綱精神，涵養素養。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東山國小。
- (三) 協辦單位：彰化縣數學領域輔導團、大西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 時間：108年7月1日(一)至7月3日(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共3天，18小時。

(二) 地點：大西國小電腦教室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 研習人數為 35 人。

(二) 對象：本縣國教輔導團專任、兼任輔導員及本縣參與教育部「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計畫核心學校」(田中國小、東山國小)、領域中心學校(社頭國小)、種子學校(潭墘國小)之4校教務(導)主任及教學(務)組長共同參加。

(三) 參與者請核予公(差)假出席。

七、研習內容

(一) 場次一：108年7月1日(一)

起訖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講師待聘
09：00-10：00	適性教學	
10：00-11：00	自主學習	
11：00-12：00	適性自主學習教學流程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學生學習地圖規劃	
16：30~	賦歸	

(二) 場次二：108年7月2日(二)

起訖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講師待聘
09：00-12：00	自主學習課程架構設計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知識結構、評量設定	
16：30~	賦歸	

(三) 場次三：108年7月3日(三)

起訖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講師待聘
09：00-12：00	適性學習內容派送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單元式與縱貫式評量內容派送	
16：3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專案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 利用回饋問卷，蒐集、分析學員參與反應/滿意度及相關建議。
- (二) 透過診斷式評量導向跨年級規劃示例分享，檢核工作坊實施成效。
- (三) 透過學生端實際執行成果，評估種子講師培能成效。

十、預期成效

- (一) 配合新課綱精神，從適性自主學習教學導向課程檢核與滾動修正，具體強化本縣精進團隊課程規劃實力與對話能力。
- (二) 透過本縣課程種子團隊的分區配對，確實陪伴縣內各級學校適應課程轉型，並積極引導學校端落實以學生為本的課程與評量規劃，由課程而教學，確實診斷學生學習弱點，提升學生學力。

附件(一)

因材網推展適性自主學習方案課程規劃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講師鐘點費	1,000	18	小時	18,000	講師1 人*18 小時
2	協作員鐘點費	500	36	小時	18,000	協作員2 人*18 小時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88	1	式	688	講 師 費 鐘 點 費 *1.91%
4	印刷費	9,700	1	式	9,700	影印費及相關紙張
5	教材教具費	9,700	1	式	9,700	防水布、定稿噴膠、 彩色影印紙、色筆、 海報紙等教材教具
6	膳費	80	135	份	10,800	學員 35人、工作人 員 6人、講師團隊4 人，合計45 人*3 天
7	場地布置費	3,000	1	式	3,000	現場布置用
8	雜支	4,112	1	式	4,112	不超過總金額6% 用於購置活動耗材
			總計		74,000	前 述 項 目 除 鐘 點 費 外 請 准 予 相 互 勻 支

承辦單位：

會計主任：

校長：